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任凤竹、芜湖荟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的(2025)皖0207民初7792号原告过其萍与被告任凤竹、芜湖荟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、芜湖广立科技有限公司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原告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医疗费，营养费，误工费，交通费，精神损失费，被扶养人生活费等各项损失等费用共计31041元2、请求被告二、被告三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3、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独任审理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案件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5年11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你作为被告若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9月26日)

